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48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002481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新增10家托育
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托育問題，本府運用公私協力機制與
本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，110年原與73家托
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，現又新增10家幼兒園、托
嬰中心等托育服務機構。

二、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
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
等。

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。

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不經
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
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

人事室 110/09/30 12:50



1100006505

有附件



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新增之托育機購合作期間自本函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檢送「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佛利亞華興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上禾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佛克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幼華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人文蒙特梭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加貝爾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貞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耕心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春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瓊瑪懷恩托嬰中心(分址分文)

